

证券代码：834691

证券简称：鑫固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固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与自然人刘清坤陆续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、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》、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》及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》、《咨询服务协议》，系关于刘清坤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咨询服务等相关事项，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以上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借款 25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到期，公司拟与刘清坤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（四）对以上借款进行展期，展期借款还款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9 日，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市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、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必成”）、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道顺、实际控制人兼监事会主席李加玉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马丽涛、实际控制人郑忠民、（上述提供担保方统称为“本次借款事项的提供担保方”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自还款期限到期之日起 2 年，并拟基于签署借款相关合同签订期权授予书，约定在触发行权条件的情况下，由刘清坤受让杨道顺在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中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成为普通合伙人，并由刘清坤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成为有限合伙人，以达到间接持有鑫固环保 383.6 万股股权的目的。

具体补充协议及期权授予书的条款以最终签订的情况为准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铜山区天津路东、海河路北

注册地址：铜山区天津路东、海河路北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道顺

主营业务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化工技术配方咨询；建材产品工艺咨询。

关联关系：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3,922,595 股，股权比例为 18.98%，为公司在册股东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道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#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道顺

住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绿郡小区 17 号楼 2 单元 xxx 室

关联关系：杨道顺持有公司股份 434.41 万股，股权比例为 21.02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### 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加玉

住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火花村 1 组 xxx 号

关联关系：李加玉持有公司 357.60 万股，股权比例为 17.30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监事会主席。

### 4. 自然人

姓名：马丽涛

住所：河北省藁城市健康路 50 号 3 栋 2 单元 xxx 室

关联关系：马丽涛持有公司股份 143.20 万股，股权比例为 6.93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。

#### 5. 自然人

姓名：郑忠民

住所：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北路 369 号 14 栋 xxx 室

关联关系：郑忠民持有公司股份 143.20 万股，股权比例为 6.93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#### 6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清坤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楼朝阳区人才服务中心

关联关系：刘清坤系公司董事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) 关联方为公司向刘清坤借款提供担保，且未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提供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) 关联方刘清坤为公司提供借款，并基于公司的还款情况拟对借款进行展期，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及期权授予书。上述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提到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（四）以及期权授予书，拟约定全部借款 2500 万元展期一年，即归还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9 日，到期一次性归还（因甲方行使期权而消灭的对应借款无需归还），上述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市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

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道顺、实际控制人兼监事会主席李加玉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马丽涛、实际控制人郑忠民、股东信必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自还款期限到期之日起 2 年。

同时约定在触发行权条件的情况下，由刘清坤受让杨道顺在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中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成为普通合伙人，并由刘清坤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成为有限合伙人。

具体补充协议及期权授予书的条款以最终签订的情况为准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方刘清坤为公司提供借款，并基于公司的还款情况拟对借款进行展期，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及期权授予书，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的本次借款提供担保，系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